

權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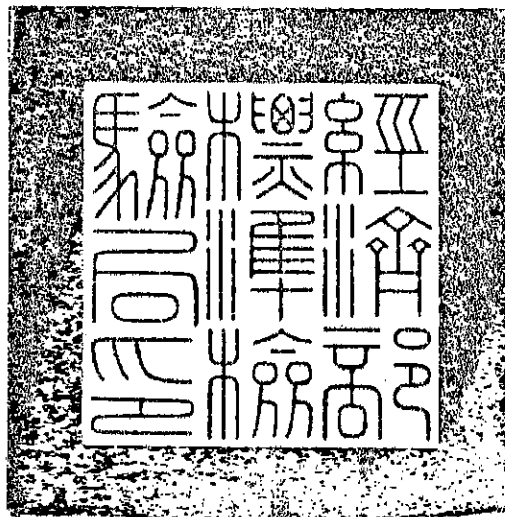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05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飲水  
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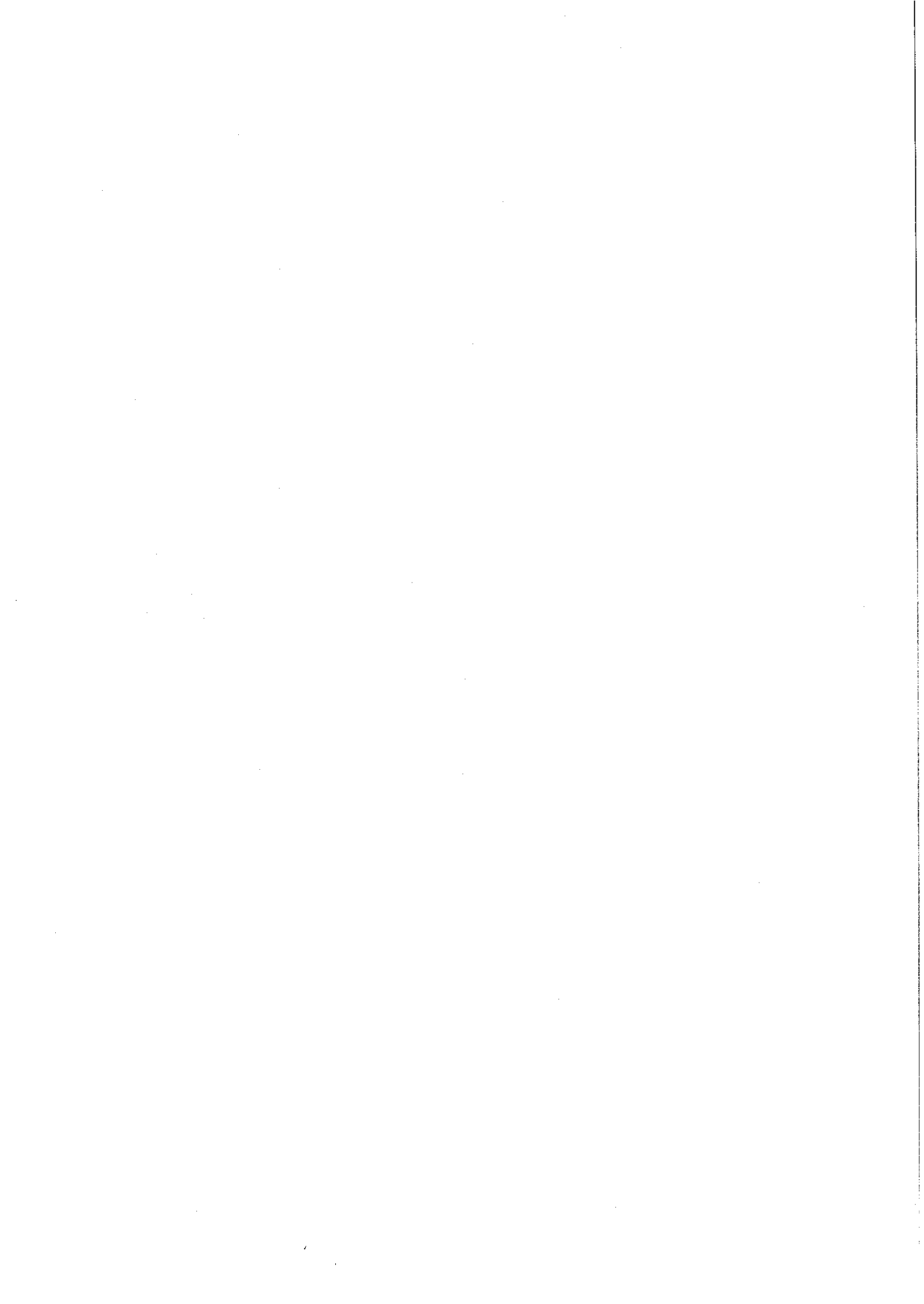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33431780，聯絡人：甯一勤。
  - (四)傳真：(02) 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ic.ning@bsmi.gov.tw](mailto:ic.ning@bsmi.gov.tw)。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水龍頭(限檢驗 CNS 8088 所規範之飲水用水龍頭)	8481.80.10.00.3	CNS 8088 (104 年 11 月版)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 五、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型式試驗項目：無機污染物溶出性能、絕緣性能(具有電動開閉式者)、材料及標示。
- 七、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一) 型式分類表。
  - (二) 產品本體及產品構成重要零組件結構圖及一覽表。
  - (三) 產品與水接觸零件及熔接材料之材質一覽表。
  - (四) 商品檢驗標識樣張位置圖。
  - (五) 繁體中文標示樣張。
  - (六) 電路圖、銅軌圖(具有電動開閉式者，惟不包括電池式者)。
  - (七) 樣品：每一型式4只，需執行絕緣性能試驗者再加1只。
- 八、表列商品需執行絕緣性能試驗者，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該等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九、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 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 15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21 個工作天)。
-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 十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
- 十三、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取樣數量 2 只，取樣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 14 個工作天，未抽中批採抽批檢核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

- 十四、取樣檢驗不符合且無「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情事之一者，經連續二報驗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前項之簡化檢驗程序。
- 十五、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 十六、表列商品取得型式認可證書報請檢驗之取樣檢驗項目為「與水接觸之本體金屬材料鉛含量不得超過 0.25 %」。
- 十七、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八、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二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